

Documents of Contemporary World Political Parties

顾问 宋涛

当代世界

政党文献(2015)

郭业洲 ◎主编

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章程

埃及政党法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科伦坡宣言》

 党建读物出版社

Documents of Contemporary World Political Parties

顾问 宋涛

当代世界

政党文献 (2015)

主 编 郭业洲

执行主编 尤宁戈 王亚辉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世界政党文献. 2015 / 郭业洲主编. —北京 :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099 - 0718 - 4

I. ①当… II. ①郭… III. ①政党—文献—汇编—世界 IV. ①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3690 号

当代世界政党文献

DANGDAI SHIJIE ZHENGDANG WENXIAN

(2015)

郭业洲 主编

责任编辑: 季利清

责任校对: 钱玲娣

封面设计: 李志伟

出版发行: 党建读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横东街 6 号 (邮编: 100052)

网 址: <http://www.djcb71.com>

电 话: 010 - 58587632/768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1500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本 32.75 印张 580 千字

ISBN 978 - 7 - 5099 - 0718 - 4 定价: 92.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5858766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章党纲

菲律宾

菲律宾自由党章程

(2004 年修订) (3)

泰国

泰国民主党党纲、党章及相关文件

(2009 年 5 月修订) (17)

新加坡

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章程

(2014 年修订) (43)

伊拉克

伊拉克伊斯兰达瓦党政治纲领

(2004 年通过) (51)

伊拉克伊斯兰达瓦党章程

(2008 年通过) (84)

印度

印度人民党章程

(2012 年修改) (106)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专业集团党章程

(2009 年修订) (125)

印度尼西亚专业集团党章程细则

(2009 年修订) (138)

突尼斯

突尼斯呼声运动章程 (157)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争取欧洲进步公民党章程

(2014 年修订) (164)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前进党章程

(2013 年通过) (178)

第二部分 重要文件和讲话

老挝

关于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和运行的决定

(2011 年 8 月) (205)

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三建”工作的决议 (摘译)

(2012 年 2 月) (210)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关于领导干部政治责任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214)

老挝人民革命党关于各级党委对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监督工作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218)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书记处《关于筹备召开中央 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地方各级党代会的决定 (中央书记处第七号文件)》(摘译) (2013 年 2 月)	(223)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 筹备召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及地方各级党 代会的决定(中央书记处第七号文件)》的指导 意见 (2013 年 4 月)	(232)
老挝人民革命党九届六中全会总结九大以来党 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成果 (2013 年 5 月)	(243)
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朱马里 在老挝人民革命党成立 60 周年集会上的讲话 (2015 年 3 月)	(255)
柬埔寨	
柬埔寨人民党特别代表大会决议 (2015 年 2 月)	(264)
尼泊尔	
联合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党主席普拉昌达 在中央全会上的政治报告(摘译) (2014 年 2 月)	(267)
印度	
印度左翼政党联合宣言 (2013 年 7 月)	(27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民主斗争党主席梅加瓦蒂在第四次
党代会上的讲话

(2015 年 4 月) (276)

越南

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
革新党对民运工作领导”的决议

(2013 年 5 月) (282)

越南共产党十一届十中全会公报

(2015 年 1 月) (289)

越南共产党十一届十一中全会公报

(2015 年 5 月) (295)

南非

南非共产党总书记恩齐曼迪在 2013—2014 年
红十月运动开幕式上的讲话 (摘译)

(2013 年) (298)

南苏丹

南苏丹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党内对话框架文件

(2014 年 10 月) (302)

德国

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席加布里尔在建党 150 周年
庆典上的讲话 (摘译)

(2013 年 5 月) (306)

德国总统高克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建党 150 周年
庆典上的讲话

(2013 年 5 月) (311)

法国

致力于人类进步的社会党人宪章

(2014 年 12 月) (315)

希腊

希腊激进左翼联盟的施政纲领

(2015 年 1 月) (325)

巴西

巴西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内容摘要

(2013 年 11 月) (332)

第三部分 地区性政党组织文件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科伦坡宣言》

(2014 年 9 月) (395)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符拉迪沃斯托克地区经济合作宣言》

(2015 年 5 月) (400)

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丝绸之路专题会议《北京倡议》

(2015 年 10 月) (402)

第四部分 宪法、法律及其他重要文献

缅甸

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

(2008 年) (407)

埃及

埃及政党法
(2011 年) (492)

突尼斯

突尼斯政党法
(2011 年) (494)

老挝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监察总署组织和运行
的政令
(2011 年 8 月) (499)

老挝到 2020 年反贪污腐败战略
(2012 年 12 月) (504)

老挝政府关于官员财产和收入申报制度的规定
(2013 年 6 月) (510)

菲律宾自由党章程

第一部分 党章党纲

第一章 党纲

第一条 党员应以国家利益为重，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统一，促进国家发展，为实现国家繁荣富强而努力。

第二条 本党宗旨为：维护国家主权，保障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第三条 本党入党程序

申请入党者应具备以下条件：拥护本党宗旨，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品行，经本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合格，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本党中央委员会。

菲律宾自由党章程*

(2004 年修订)

党的愿景:菲律宾自由党(以下简称自由党)憧憬公平、繁荣、和平、关爱的公民社会,着力打造维护正义、促进市场经济、推进政治开放、保持生态平衡的诚实高效政府。

自由党是有求必应、负责任、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党,通过党的自由民主理念,团结一致,依靠勇敢、有原则的领导层赋予人民充分的权利。

党的使命:为实现党的愿景,本党将秉持社会自由理念,保护人权,推进公平正义,促进市场经济的自由发展,扩大民众参与民主,加强同各国团结。

党的目标:

1. 推进并机制化党的政治路线和理念;
2. 夯实党的政治基础,扩大政治领袖的影响力;
3. 提高民众政治觉悟水平,打造强盛的多元政治体系。

第一章 党籍

第一条 党员

党员指自本党组建之初即入党并始终忠于党者,以及被党认可加入或重新加入并宣誓入党者。

第二条 入党条件

任何年满 15 岁者,凡信仰本党愿景和使命,认可本党党章,遵守本党决定和纪律,均可入党。

第三条 申请入党程序

申请人应向居住地党的省级、地区级或市级委员会递交入党申请,该委员会

* 本书收入外国政党文献,仅供研究使用,不代表编者立场。

应具备向党的全国组织和党籍委员会提出是否批准申请意见的资格。自收到意见起30日内,如全国组织和党籍委员会未予答复,即视为批准申请人入党。入党申请还可直接提交总裁、秘书长、全国政治委员会或全国执行委员会。

第四条 入党誓词

本人成为自由党党员,谨庄重起誓,本人将忠诚于党,忠实信仰党,支持和维护党章、党的愿景、使命和政府纲领,为党取得选举胜利而努力,致力于实现自由、公正、民主和进步的社会,打造廉洁、诚实、能回应民众需求的政府,遵守党的机关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决定,忠诚地服务人民和党,没有任何思想保留。愿主帮助我。

第五条 监誓

本党可授权任何党的官员主持入党宣誓仪式。监誓权应由党的总裁、全国政治委员会或全国执行委员会赋予。

第六条 党员平等权利和义务

全体党员拥有以下平等权利和义务:

1. 在党的会议上表达意见并投票;
2. 选拔或被选为党的官员;
3. 被告知党的会议、计划、活动、财政、资金和财产使用情况;
4. 涉及党籍和任期的投诉、调查和决定,应符合相应程序;
5. 支持、维护党章;
6. 推动落实党的愿景、使命和政府施政纲领;
7. 积极参与党的会议、活动和项目;
8. 交纳党费。

第七条 惩戒原因

任何党员都可因以下原因被惩戒、暂停党籍或开除党籍:

1. 有任何不利于党或损害党的利益的行为,违反或蓄意不支持党的任何基本决策;

2. 无正当理由、未事先沟通且未经相关委员会批准,连续三次未出席党的会议,或在一年中缺席党的相关委员会或机构会议三分之一以上;
3. 无正当理由、未事先沟通且未经相关委员会批准,不参加党组织的活动;
4. 以书面形式或行动上成为其他政党党员。

第八条 惩戒程序

党的相关委员会或机构可对任何党员的投诉进行调查并作出决定,党员可就这些决定向全国执行委员会上诉。全国执行委员会所作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九条 暂停党籍

党员可被暂停党籍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恢复党籍

被开除党籍的党员可向党的相关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党籍。党的相关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出席会议委员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且三分之二投票赞成,即可被视为上述党员党籍恢复。

第二章 党的管理

第十一条 总则

党应由下列机构管理:

1. 全国理事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会、全国董事会和总裁;
2. 省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
3. 地区委员会和地区执行委员会;
4. 市委员会和市执行委员会。

第十二条 组织关系原则

党的管理应体现党员意愿。各级党组织保持相对独立,但也保持必要的相互协作,实现党章规定的目标,落实党的全国理事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会或总裁所作决定。

第十三条 全国总部

党应成立并常设全国总部。全国总部设总部局长负责,具备以下职能:

1. 举办研讨会,协助举办党的全国会议和活动;
2. 保管党的档案;
3. 独立完成或与党的研究和政治研究机构合作,承担或推动党的政策研究和基础资料积累,为党的数据库、立法工作和提议存档;
4. 协助党员做好工作,特别是在选举期间;
5. 协助党的全国常设委员会工作;
6. 承担党的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会、总裁和总部局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地方党组织

第三章第一部分 省委员会

第十四条 人员构成

党的省委员会(省委)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在本省投票的全国理事会成员；
2. 在本省投票且来自本党的现任省理事会成员；
3. 在本省投票且来自本党的现任市长；
4. 由本省下辖的各市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各一名代表；
5. 各地区党的委员会委员(如本省由超过一个地区组成)；
6. 由本省各界别组织推选的各一名代表(在成立界别组织的省)。

第十五条 权利

省委在全国理事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会或总裁的监督和指导下,管理党在本省内的组织。在关于本党事务问题上,省委代表本党回答民众和省权力机关的提问。

第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

应总裁要求,省委应从委员中选举产生省执行委员会(省执委)。省执委由主席、副主席、书记、司库及其他必要官员组成,省内各地区应至少各有一名代表担任省执委委员。省执委在省委休会期间行使省委权利。

第三章第二部分 地区委员会

第十七条 人员构成

地区委员会(地委)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在本地区投票的全国理事会成员和省委委员；
2. 在本地区投票且来自本党的现任市长；
3. 由本地区下辖的每个市委员会推出的一名代表；
4. 由本地区各界别组织推选的各一名代表(在成立界别组织的地区)。

在只包括一个地区的省,省委即为地委,省委主席担任地委主席。

第十八条 权利

地委在全国理事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会或总裁的监督和指导下,并在省委协调下,管理党在本地区内的组织。在关于本党事务问题上,地委代表本党回答民众和地区权力机关的提问。

第十九条 地区执行委员会

应党总裁要求,地委应从委员中选举产生地区执行委员会(地区执委)。地区执委由主席、副主席、书记、司库及其他必要官员组成。地区执委在地委休会期间行使地委权利。

第三章第三部分 市委员会

第二十条 人员构成

市委员会(市委)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在本市投票的全国理事会成员；
2. 在本市投票的省委、地委委员；
3. 来自本党的现任市长；
4. 来自本党的副市长、市理事会成员；
5. 来自本党的巴郎盖首长(村长)；
6. 本市各界别组织推选的各一名代表(在成立界别组织的市)；
7. 根据全国组织和党籍委员会颁布的规则,在各子选区任命的各一名普通代表。

第二十一条 权利

市委在全国理事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会、总裁、省委、地委的监督和指导下,管理党在本市的组织。在关于本党事务问题上,市委代表本党回答民众和市权力机关的提问。

第二十二条 市执行委员会

应党总裁要求,市委应从委员中选举产生市执行委员会(市执委)。市执委由主席、副主席、书记、司库及其他必要官员组成。市执委在市委休会期间行使市委权利。

第四章 全国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人员构成

全国理事会应由党的全国四大主要地理区域(即吕宋、维萨耶、棉兰老、首都区)党组织全会选举代表组成。

由总裁召集举行各区域党组织全会。全会应至少每六年召开一次。每次全会的人员构成和程序应根据全国执行委员会公布的规则和原则决定,并符合党章规定。

各区域党组织全会应通过公平、公开选举,选拔不超过100名全国理事会代表(全国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除外)。来自四大区域的代表人数应完全平等。

第二十四条 职能

全国理事会应行使下列职能：

1. 制定党的宗旨和方针。各级党组织在全国执行委员会直接监督下执行党的宗旨和方针。
2. 选举产生以下党内职位：

主席,副主席,总裁,执行副总裁,负责政策、纲领和宣传的副总裁,负责外事的副总裁,负责吕宋事务的副总裁,负责维萨耶事务的副总裁,负责棉兰老事务的副总裁,负责首都区事务的副总裁,负责界别事务的副总裁,秘书长,副秘书

长,司库,副司库,法律顾问,发言人,副发言人,全国总部局长。

第二十五条 会期

全国理事会应至少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应总裁要求可随时召开。由秘书长确认四分之三委员同意时,全国理事会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六条 权利

全国理事会具备直接管理、指导和监督本党及各级党组织的权利,休会期间由总裁代行上述权利。总裁拒绝、不能行使权利或死亡时,上述权利由全国执行委员会代行。全国执行委员会休会期间,由全国政治委员会行使上述权利。

第五章 全国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人员构成

全国执行委员会应由下列委员组成:

1. 主席;
2. 副主席;
3. 总裁;
4. 执行副总裁;
5. 负责政策、纲领和宣传以及外事、吕宋、维萨耶、棉兰老、首都区和界别事务的副总裁;
6. 秘书长;
7. 副秘书长;
8. 司库;
9. 副司库;
10. 法律顾问;
11. 发言人;
12. 副发言人;
13. 全国总部局长;
14. 入党至少6个月的所有现任参议员、众议员;
15. 入党至少6个月的所有现任省长;
16. 入党至少6个月的所有现任市长;
17. 入党至少6个月的所有前总统、前副总统;
18. 所有前总裁;
19. 各界别组织(青年、妇女、城市贫困人群、劳工等)全国主席;
20. 由总裁提名并经全国理事会批准的拥有其他全国性职务者。